香港召會特別聚會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至七日
總題：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

第一篇
三一神永遠的福分，藉着神聖三一神聖的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好完成祂神聖的經綸

壹　全宇宙中惟一的福分就是三一神，而這福分臨到我們，乃是藉着神聖三一神聖的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，以完成祂神聖的經綸：

一　神的神聖分賜把信徒作成神，使他們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為神，好建造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並預備基督的新婦，以引進基督的國；為這緣故，神來成為一個人，把祂自己「人化」了；然後祂將自己作為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把我們「神化」了。

二　神在祂經綸裏的目的，是要把祂自己在祂神聖的三一—父、子、靈—裏，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；神在時間裏惟一的目標，是要把祂自己一天過一天的分賜到我們裏面。

貳　在民數記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，我們看見藉着祭司祝福的表樣；這祝福既不是舊約的福分，也不是新約的福分，乃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，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：

一　「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」可視為與父有關—24 節：

1　父在祂的愛裏，各面各方的賜福給我們（參弗一 3），又在祂的能力裏，各面各方的保護我們（參約十七 11、15）。

2　主禱告，求父在祂的名裏保守我們（11 節）；這就是在分賜的三一神裏保守我們；主耶穌接着禱告，求父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（15 節）。

3　我們該為這福分禱告，就是要完全蒙保守在三一神的分賜裏，並全然脫離那惡者；這是何等的福分！

二　「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」可視為與子有關—民六 25：

1　在路加一章七十八節，主耶穌即將出生時，撒迦利亞申言說：「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」；這清晨的日光就是在神聖三一裏的子；這含示神成為肉體，是以光照的方式將祂自己顯示給我們—太四 16，約八 12。

2　民數記六章二十五節的「面」字表徵同在；子基督的面光照我們，祂就是那看不見之神看得見的同在—彼後一 16～18，太十七 1～2。

3　民數記六章二十五節不僅說到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我們，也說到耶和華賜恩給我們；這兩點加在一起就等於約翰一章十四、十六至十七節。

4 神的成為肉體就是祂同在的光照，隨着這光照有恩典；這恩典就是主耶穌基督的恩，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—林後十三 14。

三 「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」可視為與靈有關—民六 26：

1 面指一個人的同在，臉指那人的表情；向人仰臉，意即向那人確認、保證、應許並將一切給他。

2 耶穌來，是作神的面；聖靈來，是作神的臉；我們若叫祂憂愁，祂的臉會拉下來（弗四 30），但我們若順從祂，祂就會滿意我們，並會向我們仰臉，向我們確認、保證、擔保、應許並賜給我們一切。

叁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：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」的祝福與民數記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的祝福一樣；這是三一神永遠的福分，就是三一神在祂神聖的三一裏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享受：

一 「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」，乃是父神的愛，作生命和光的源頭—24 節，詩三六 8～9。

二 「願耶和華使祂的面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」，乃是基督的恩，作神殿裏的肥甘—民六 25。

三 「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」，乃是聖靈的交通，作神樂河的水—26 節。

肆 主的恩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生命，給我們享受（約一 17，林前十五 10）；神的愛就是神自己（約壹四 8、16），作主恩的源頭；聖靈的交通就是聖靈自己，作了主恩同着神愛的傳輸，給我們有分—林後十三 14：

一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先說主的恩，因為這卷書是着重基督的恩—一 12，四 15，六 1，八 1、9，九 8、14，十二 9。

二 聖靈作為基督的恩同父的愛的循環，傳輸，乃是我們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的供應：

1 整個召會生活乃在於林後十三章十四節。

2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所啓示，在我們裏面神聖三一的流，乃是我們屬靈的命脈。

三 在林後十三章十四節使徒保羅的祝福裏，三一神臨到人，作他們的享受；保羅不僅將人帶到神面前，也將神帶到人裏面：

1 一面，祝福別人就是將人帶到神面前；另一面，祝福乃是將神作為愛、恩典和交通，帶到人裏面，使他們享受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。

2 愛、恩典和交通乃是神作我們享受的三個階段—愛是裏面的，恩典是愛得了彰顯，交通是恩典傳輸到我們裏面。

3 神的愛是源頭，因為神是元始；主的恩是神愛的流道，因為主是神的顯出；靈的交通乃是主的恩同着神愛的分賜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，連同祂們神聖的美德。

4 聖言裏神聖三一的神聖啓示，不是為着神學上的研究，乃是為着叫我們領會，神在祂奧祕而奇妙的神聖三一裏，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使我們這些蒙祂揀選、救贖的人，能像使徒對哥林多信徒的祝福所指明的，有分於、經歷、享受並得着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從今時直到永遠；我們必須天天享受經過過程並內裏循環的三一神，且蒙祂賜福，好使我們將祂這宇宙獨一的福分分賜到別人裏面，以完成神心頭的願望—得着耶穌的見證，就是耶穌團體的彰顯—14 節，加三 14，創十二 2，腓一 25，啓一 2、9～12。

伍 在新耶路撒冷裏有「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」—二二 1～2 上：

一 在永世裏，坐寶座的神乃是羔羊神，我們救贖的神，從祂的寶座有生命水的河流出來，連同生命樹，作我們的供應和滿足。

二 那是燈的羔羊憑着是光的神照耀，用神的榮耀，就是神聖之光的彰顯，照亮這城—二一 23，二二 5。

三 三一神—神、羔羊和生命水所象徵的那靈—在祂元首權柄（寶座的權柄所含示的）之下，將自己分賜給祂所救贖的人，直到永遠。

四 新耶路撒冷的街道是純金（二一 21），並且有一道生命水的河在城內街道當中湧流（二二 1）；因為金表徵神的神聖性情，我們能看見神聖的生命在神聖的性情裏湧流，作神贖民日常生活的惟一道路。

五 新耶路撒冷是整本聖經記載的終極完成，乃是神在祂神聖的三一—父、子、靈—裏，與祂所揀選、救贖、重生、變化並榮化的人聯結、調和且合併，作他們永遠的福分；這樣的福分乃是民數記六章裏神對以色列人祝福的終極應驗—參二一 3、12、14、22，二二 1～2。

陸 「有時我們想到自己的境況，也許會失望，覺得自己甚麼都沒有。日光之下的一切，甚至屬靈範圍裏的一切，對我們似乎都是虛空的虛空。我們也許覺得沒有甚麼是眞實的，甚至召會生活也是如此。當我們這樣覺得的時候，我們該怎麼辦？我們該轉向三一神。祂是我們眞實的祝福，是我們的分。有祂作福分，是何等的祝福！有祂的面，祂的同在，並且天天享受祂作恩典，是何等的祝福！我們越受苦，就越享受祂作恩典。有祂的臉向我們微笑，向我們保證，向我們確認，這是何等的祝福！在祂裏面、藉着祂、並同着祂有平安，又是何等的祝福！這是三一神來作我們的福分。哦，願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！」—民數記生命讀經，九三頁。

香港召會特別聚會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至七日
總題：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

第二篇
藉着呼吸那靈、喝生命的水、吃神的糧，經歷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

壹　子在復活裏，將終極完成的靈作為聖氣吹入門徒裏面—約二十 22：

一　約翰福音啓示，基督成為肉體作神的羔羊，並且在復活裏成為賜生命的靈；因此，祂在復活裏將祂自己作為終極完成的靈，吹入門徒裏面—一 29，二十 22：

1　二十章二十二節的聖靈，就是七章三十九節所期待的那靈，也是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、二十六節、十五章二十六節、十六章七至八節、十三節所應許的那靈；這指明主將聖靈吹入門徒裏面，乃是成就祂關於另一位保惠師的應許。

2　祂是那靈，就得以吹入門徒裏面；祂是那靈，就能活在門徒裏面，門徒也能因祂活着，並與祂同活；祂是那靈，就能住在門徒裏面，門徒也能住在祂裏面—二十 22，十四 19～20，十五 4～5。

3　耶穌把那靈吹入門徒裏面，藉此將祂自己分賜到他們裏面作生命和一切。

4　二十章二十二節的聖靈，事實上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，因為這靈是祂的氣；所以，那靈乃是子的氣。

二　主就是那賜人生命的靈，這靈就是我們的氣—林後三 6、17，約二十 22：

1　話就是神，成為肉體作神的羔羊，在復活裏祂成為聖氣，給我們吸入—一 29，二十 22。

2　現今我們有基督作為話、羔羊、樹以及氣：話是為着彰顯，羔羊是為着救贖，樹是為着分賜生命，氣是為着我們的生活—一 1、29，十 10 下，十四 19，十五 1。

三　終極完成的靈作為氣，對於我們過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一切；只有這氣，就是那靈，才能作基督徒，也只有這氣，就是那靈，才能作得勝者—加三 2～3、14，腓一 19，啓二 7。

貳　我們若要經歷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，就都需要喝一樣的靈水，就是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 3～4：

一　林前十章四節的靈水指流自裂開磐石的活水；這磐石預表釘死並復活的基督，而這水預表那靈作我們包羅萬有的水—出十七 6，約七 37～39，林前十二 13。

二　靈水，就是活水，乃是在復活裏生命的水；當我們喝這在復活裏的生命水時，我們就成了在復活裏並屬於復活的人—十 4，約十四 20，林後一 9。

三　我們喝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神就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；因為我們憑着喝吸取主，祂就生機的與我們成為一，作了我們的生命和構成成分—林前十 4，西三 4、10～11。

叁　神的經綸是要我們吃基督這神的糧並由祂所構成，好彰顯祂並代表祂—提前一 4，約六 35、41、57，創一 26：

一　神永遠的經綸乃是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祂一模一樣；我們藉着吃基督這神的糧而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—約六 33。

二　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，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藉着改變我們的飲食，並以基督這屬天的食物餵養我們，改變我們的構成—出十六 14～15，約六 27、32、35。

三　約翰六章揭示基督是我們的糧—屬天的糧、生命的糧、活糧、真糧和神的糧—32～33、35、41、48、50～51 節。

四　主耶穌要我們吃、消化並吸收祂這神的糧、生命的糧和活糧。生命的糧，指糧的性質是生命，以食物的形態作人生命的供應；活糧，指糧的情形是活的—33、35、51 節。

五　神的經綸乃在於基督進到我們裏面；為此，我們需要吃基督，將祂接受進來—弗三 17 上，約六 57：

1　吃就是接觸我們身外的東西，並把這些東西接受到我們裏面，結果這些東西成了我們的構成—創二 16～17。

2　神渴望與人是一；這一可用我們吃、消化並吸收食物時所發生的來說明。吃主耶穌就是將祂接受到我們裏面，為重生的新人以生命的方式所吸收—約六 56~57。

3　吃乃是經歷神分賜的路，使祂得着彰顯和代表—創一 26，二 9，約六 51 上、53~57。

4　我們所吃、所消化、所吸收的食物，實際上成了我們；這是調和的事（林前十 17）。我們就是我們所吃的；因此，我們若吃基督作神的糧，我們就會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為神。

六　按照主在啓示錄二、三章裏的話，得勝者已經得着恢復回到正確的吃主作食物的供應；他們吃主，不僅作生命樹和隱藏的嗎哪，也作滿有祂豐富的筵席—二 7、17，三 20。

香港召會特別聚會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至七日
總題：為着神聖經綸之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

第三篇
藉着在召會裏生活並事奉，在神的經綸裏享受神的分賜，而活出並作出新耶路撒冷

壹　作為上行詩，詩篇一百三十二篇啟示召會生命，一百三十三篇啟示召會生活，為着享受神的分賜：

一　詩篇一百三十二篇提到七個項目，描繪得勝者在召會生活中的光景：與神一同安息、與神同住、飽得食物、榮耀的衣服、得勝的角、照亮的燈和發光的冠冕—14～18 節。

二　詩篇一百三十三篇說到召會以及弟兄在一裏同居；亞倫的頭和他的衣襟表徵作頭的基督與基督的身體；上好的油表徵施膏和流淌的那靈；黑門的甘露表徵基督那降下並浸透的恩典；命定之生命的福表徵父是生命的源頭—參弗四 4～6。

貳　在召會裏生活就是活出新耶路撒冷—啟二 7，二二 1～2 上、14，約六 35、57，七 38～39，彼後一 4：

一　在召會裏生活，就是成為愛基督的尋求者，有耳可聽那靈向眾召會所說的話—林前二 9～16，林後五 14～15，啟二 7。

二　在召會裏生活，就是每一天早晨禱告：「主阿，在你這燔祭裏面我再次把自己獻上給你，不是為你作工，乃是享受你」—利一 2～4、13，腓一 19，三 3、8～14，四 4～7。

三　在召會裏生活，就是天天呼吸主、吃主並喝主，作我們恩典之屬靈且更新的供應，使這恩典能分賜到別人裏面—約二十 22，六 31、57，七 38～39，弗三 2，彼前四 10～11，啟二 7，二二 1～2、14，賽五五 1～2、6～7。

四　在召會裏生活，就是被神話語的真理所構成，好看見神，將神接受進來並彰顯神—提前三 15～16，提後二 15，太五 8。

五　在召會裏生活，就是彼此相愛和彼此饒恕—約十三 34～35，約壹三 11，四 8，太十八 21～35，弗四 32，西三 13。

六　在召會裏生活，就是在召會裏因神的增長而長大，並在一切事上長到元首基督裏面；並藉着在生命裏長大被建造到召會裏—二 19，弗二 21～22，三 16～19，四 15～16。

叁　在召會裏事奉就是作出新耶路撒冷—林前三 6～9、12、16～17，腓一 19～25，啟二一 18～21：

一　主在我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—可十 45，路二二 26～27，十二 37。

二　在召會裏事奉，就是以從主而來的負擔事奉；向神敞開的靈乃是從神領受負擔的條件—太五 3，徒二二 8、10：

1　我們必須學習與主有親密的交通，藉着禱告來領受並釋放負擔。禱告與工作是分不開的；沒有禱告，就沒有工作—詩二七 4，賽六二 6～7，徒六 4，西四 2。

2　神給我們禱告的負擔，就是要我們發表出來，把負擔來卸下。我們在家裏若無法大聲禱告，就要去找一個可以出聲的地方，把我們的負擔發表出來；即使是輕聲禱告也可以；神要我們將負擔說出來—可一 35，路六 12，詩四 1，五 1～3，七七 1，一〇二 1，一一六 1，一四二 1，來五 7。

3　申言者所得着的啟示，就成了他們的負擔；沒有負擔，就沒有話語的職事，也沒有申言，能以建造召會—賽一 1，二 1，十三 1，十五 1，亞十二 1，瑪一 1，徒六 4，林前十四 3、4 下、31。

4　當我們在供應神的話語時，我們所關注的必須是我們有否得到神的說話；要得着神的說話，盡話語職事的人必須將人的情形帶到神面前，體會他們的情形，並且知道神要說甚麼話—瑪二 7，出二八 29～30。

5　甚麼時候我們的事奉變作盡責任，就表明我們的事奉已經墮落了。沒有負擔，無論作甚麼都是死的，都沒有果效；有負擔才是活的，才會朝氣蓬勃。

三　在召會裏事奉，就是為着基督身體的建造，在靈裏並在配搭裏同心合意的服事—羅七 6，腓三 3，結一 5～14，徒一 14，二 46，四 24，五 12，十五 25：

1　看見身體最厲害的記號乃是無法單獨；保羅在林前一章一節把所提尼的名字寫出來，這表明保羅有身體的感覺，有配搭的靈。

2　最厲害的驕傲乃是不覺得我們需要彼此、需要交通，這是最得罪主和最得罪身體的事。我們若是和別人缺少配搭，就會常常非議別人所作的。

3　我們盡話語職事、交通、禱告時，絕不該批評別人；特別是當我們與別人一同禱告時，不該人禱告一句，我們接着來一句相反的禱告。

4　有時當弟兄在說話時，有的人就在心裏批評說：「我早就知道了；」這樣的靈是最拆毀神工作的。不要給聖徒一個印象，我們比別人講得高；反而，我們的說話和別人的說話是完全和諧一致的。

5　我們要學功課被破碎，而遷就別人，並尊重他人所作的，如此才能使身體的感覺，在我們中間一直得到保養，也才能在我們中間產生建造。

6　我們一直要有一個態度，就是尊重別人、與別人合作和配搭；我們該照着我們那一分服事別人，也該尊重別人那一分；每一個人都應該有這樣的謙卑，不高看自己這一分，過於別人那一分—腓二 3～4。

7　缺少建造的一個原因，就是我們缺乏彼此相愛的心；無論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或祂為我們的禱告，都是要我們彼此牧養並彼此相愛，成為身體生活的榜樣—約十三 34～35，十五 12、17，二一 15～17，彼前一 22。

8　我們需要藉着操練並釋放靈，在同心合意裏禱告，而相調在一起—太十八 19，徒一 14，詩歌六一四首。

四　在召會裏事奉，乃是享受基督作公義、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；「這樣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」—羅十四 17～18。

五　在召會裏事奉，乃是藉着過申言的生活，洋溢出湧流的三一神，而建造召會，使召會構成為神的豐滿—約四 14 下，七 38～39，林前十四 4 下、26，弗三 19。

六　在召會裏事奉，乃是照着神牧養人—彼前五 1～6。

肆　在召會裏生活並事奉，乃是藉着吃基督作生命樹、隱藏的嗎哪和筵席，憑着神七倍加強的靈勝過召會的墮落，使神永遠的經綸得着最終的完成—啟四 5，五 6，二 7、17，三 20～21，亞三 9～10，四 6。